

神隱的自我揭露——家暴加害人團體之文獻回顧

摘要

研究目的和目標

在團體諮商的歷程中，人際溝通為重要且基礎的元素，透過成員們個人經驗的分享，可以喚起團體中的療效因子，諸如矯正性經驗、獲得普同感、宣洩自身情緒……等等（Yalom, 2008），促進團體的催化讓成員在其中有所經驗與學習，這些治療因子的發生都需要成員之間真誠的「自我揭露」。然而，家暴相對人團體屬非志願的強制性團體，自我揭露之困境與自願團體不同，但探討非自願團體中自我揭露的文獻甚少，故本研究擬理解此類團體成員自我揭露的困境，從整理現今家暴加害人的強制性團體研究著手，探討自我揭露的現況，及理解現今制度對於加害人團體的觀點，對團體帶領及處遇觀點的影響。

研究設計

本研究利用文獻分析法，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蒐集了家暴加害人團體之相關文獻，自各個學報、期刊、報導與統計數據中，來做梳理。本篇研究蒐集了中英文期刊 12 篇、1 本書作為文獻回顧之依據，以統計數據或網路資料輔以了解社會現況；分析方式為由下而上（Bottom-Up），檢視各文獻中所述之重要部分，並加以統整。以同儕討論、教授指導形成對該主題之共識，過程中持續聚焦，並且就本身價值觀、偏見等進行思辨與澄清，使研究品質提升。

研究發現

在法律裁定之下，家暴加害人的處遇以認知教育團體為主，其中像杜魯斯（Duluth）模式，結合了女性主義角度，旨在教育成員學習如何與家人平等相處（林世棋、陳筱萍、孫鳳卿、周煌智，2007）；另外為了達到預防矯治的效果，亦會在團體內融入宣導法律知識的環節（鄭青玫、蕭文、黃瑛琪，2013）。認知教育的目的是讓成員學習到新的資訊，以認知的習得引致其他層面如情緒、行為的改變，降低大多數成員的再犯率等，降低再犯的任務導向成為現今最主要的團體工作模式（陳秀峯，2010）。在此類以教育為主的認知團體中，成員少有機會說出自身經驗、感受，不僅可能影響團體動力，也讓帶領者須耗費更多心力處理隱而未顯的議題，且自我揭露是必要且在團體中獲益的基礎治療因素，亦影響凝聚力的發展（吳秀碧、許育光、李俊良，2003；鄭青玫，2010），過少的自我揭露成為此類團體的特徵和困境。領導者過強的指導性、政策執行效益與成本上的考量等，影響團體的目標及性質，成員會出現抗拒、防衛的情況普遍，導致無法有深入的自我揭露（林子軒，2016）。此外，帶領者的多重角色，如：執法者、助人者的衝突，亦致使領導者的任務目標混淆與為難（陳佩穎、葉琳、張景然，2021）。當成員感覺到自己在團體中是被

教育或行為矯正，自然影響其自我揭露的意願和動機。在目前的結構系統中，領導者承接社會機構或委託單位的期待後，在潛意識中將成員視為「病人」或「犯人」或「個人」是值得反思的問題。若僅將其視為犯人，除了忽略父權制度的宰制，或者他們被壓迫的經驗外，亦忽視爭執可能自生活累積，雙方互動下導致，另外加害人也有接受諮商輔導之需求，卻被處以「懲罰」、「矯治」之後果，而非以輔導方式處遇（王美懿、林東龍、王增勇，2010）。如此不僅使專業視框僵化，系統制度的多元性也被抹除。

結論

綜合上述，家暴防治法施行至今已有 20 餘年，而在加害人的處遇當中，還是以認知輔導教育為大宗，強調讓成員學習相關法令、情緒控制等行為改變。透過上述因素所結構的團體方案，自我揭露在家暴加害人的非自願團體中，容易被隱身或扭曲。另也發現強制性團體結束後，成員的改變可能來自法律的規避或轉換為其他形式的暴力（李雅琪，2007），尤其現今的家暴脈絡不同以往，伴侶互為相對人的情形越來越常見，對於這樣類型團體成員的理解，只侷限在家暴加害人或單一的理論視框時，也造成了其中一方容易被指認為家暴加害人，被貼上「犯人」唯一標籤的窘境，只想早早完成被規定的參與時數，他們因抗拒而難以自我揭露。因此本研究提出以下幾點建議：

（1）將法規中的「加害人」更名為「相對人」去除標籤化。領導者應覺察自己的真實態度。（2）領導者評估成員對於家暴事件的解釋時，需有系統性、多元觀點及互動共構的理解。（3）領導者可幫助成員從個人的困難之處，同理自己的情緒與處境，進一步能同理伴侶的處境和雙方互動樣貌。同理往往是此類成員生活中的困難。（4）領導者循序漸進的團體結構，可鼓勵成員嘗試表達的機會。（5）領導者需要很大的接納與包容和理解，才能面對成員的抗拒表達或迴避自我揭露的情形，過早的評價反而容易引發成員的自我防衛。建議未來團體領導者的實務訓練中應納入上述觀點，未來研究可累積實徵性探究此類團體在自我揭露議題的特殊性。

關鍵字：非自願團體、家暴加害人、自我揭露